

# 成都市教育局

---

成教函〔2014〕117号

##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2014—2015学年 全日制中小学教学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，成都高新区、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14—2015学年全日制中小学教学时间作如下安排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全日制中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学年时间安排

全日制中学2014—2015学年度第一学期定于2014年8月30-31日办理入学手续，进行入学教育，9月1日正式行课。2015年1月30日结束，1月31日开始放寒假，共计教学21周；第二学期定于2015年3月1日办理入学手续，3月2日正式行课，7月8日结束，7月9日开始放暑假，共计教学18周。

全日制中学全年共52周，其中教学时间39周，假期（包括

寒暑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)共 13 周。初中上课时间 35 周,学校机动时间 2 周(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,如学校传统活动、文化节、运动会、远足等),复习考试时间 2 周(初中最后一年的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再增加 2 周)。普通高中高一、高二年级上课时间 35 周,复习考试时间 2 周,劳动技术和社会实践教育 2 周;高三年级上课 22 周,复习考试 11 周,劳动技术和社会实践教育 2 周。中等职业学校(普通中专、职业中学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)一、二年级上课时间为 35 周,复习考试为 2 周,机动时间为 2 周(由学校根据专业情况自行安排实习或见习)。

农村中学可根据农事特点,在学校机动的 2 周时间内安排农忙假,具体办法由各区(市)县教育局根据当地实际与劳动技术教育机动时间等统筹安排。

## **二、全日制小学学年时间安排**

全日制小学 2014—2015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和放假,第二学期的开学时间与全日制中学相同,第二学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结束,7 月 1 日正式放假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各区(市)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执行本教学时间安排,未经成都市教育局批准,任何学校不得随意更改开学和放寒、暑假时间。学校调整课时安排一天以上应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期末考试原则上在正式放假前一周内安排。

(二)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课程计划和规范作息时间，并根据 2015 年春节较晚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学活动。按照《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通知》(成教办〔2011〕23 号)，各学校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、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、提前结束课程，不得以任何名目、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、双休日集体补课。学校的课程表要向家长和社会公示，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学校课程开设情况适时有效监督。

(三)各学校要在保障师生安全的基础上，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，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，科学安排劳动技术教育、社会实践和每天一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14日印发

---